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8日,公司公开披露了临2016-061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情况的公告》。截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北京中投协新兴智能机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协")未向主承销商设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新疆安吉泰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徐双全和王占国(以下合称"安吉泰克等六名认购对象")未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标的公司")42.215%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未按约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现将部分发行对象未按时缴款参与认购的调整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投资")及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曙光 1号")认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8月16日,曙光股份通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报送了中国证监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中投协及安吉泰克等六名认购对象未实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该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和长江保荐及时告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

购方,包括中能投资和长信基金-曙光 1 号。2016 年 8 月 17 日,中能投资和长信基金-曙光 1 号分别出具了《关于知悉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以安吉泰克等六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前提。不论其他方是否参与,其均确认依约足额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中投协放弃认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缩减后,公司计划的现金融资规模为 48,640.6610 万元,根据认购方的缴款情况,因中投协放弃以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公司实际融资规模为 38,640.6610 万元,融资规模减少了 20.56%。现金融资规模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安全边际的效果。

(二)安吉泰克等六名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影响 安吉泰克等六名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将使公司无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 对亿能电子的控股,将在以下几方面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1、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采购的影响

2015 年以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公司开始采购亿能电子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双方的业务合作,一方面为公司新能源客车制造业务对动力电池的采购需求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亿能电子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旦无法实现对亿能电子的并购,将会对公司与亿能电子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的业务合作产生直接的影响。公司将扩大合作电池企业的范围,保证动力电池的采购安全。

今年以来,随着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同时新能源汽车销售,特别是新能源客车销售并未能延续 2015 年下半年的快速扩张势头,客观上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供不应求的局面已大大缓解,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收购亿能电子事宜的变动预期不会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整车制造业务的发展方向,不会因本次对亿能电子收购的 变故而发生变化。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整车制造业务,拟通过对亿能电子的控制,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至上游核心零部件业务领域。即使不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对亿能电子的控制,公司也不会放弃在该产业链延伸方向上继续与优质的有发展前景和共同价值观的相关企业进行业务和股权层面的合作。本次未能实现对亿能电子的控股虽然短期内会延缓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但是不会对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